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2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其中董事徐焕超先生、独立董事朱水宝先生、高慧先生、吴小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签署《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后,积极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沟通,努力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但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至今已超过12个月,各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预期实质性进展。为避免对各方造成更多不确定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公司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本次对外收购事项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12月2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绍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6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公司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该对外收购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收购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900万元对外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奥术”)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期间,鉴于喀什奥术部分主要在研产品尚未取得发行版号,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审议〈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变更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延期审议原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说明

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积极与喀什奥术相关方沟通,努力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但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至今已超过12个月,各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预期实质性进展。为避免对各方造成更多不确定影响,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公司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本次对外收购事项终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对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终止对外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终止、终结;各方经协商同意,乙方在终止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预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除已预付的股权转让款外,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相互免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负有的责任。

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相互免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负有的责任。

2、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为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互不存在违约行为,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各方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的经营业务合作,按各相关协议继续执行。

4、本次终止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各方确认,各方有权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限制《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事项是公司审慎考虑后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及其他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预付30%股权转让款项,与交易对方约定返还金额、时间。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优质合作伙伴,在内容开发、项目发行等方面持续沟通并开展深入合作,在游戏业务持续深耕,健康成长,为国内外用户打造更有竞争力的优质内容。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该对外收购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是经过各方友好协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收购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3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蒯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12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09月22日止,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4.02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29.2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33.29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6.6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3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杨玉彬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23,525.80	2,348,284.45
总负债	509,692.17	576,399.40
净资产	1,913,833.63	1,771,885.05
营业收入	170,028.37	245,463.51
利润总额	-161,935.87	-199,768.82
净利润	-127,993.66	-165,932.38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权。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2、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以下方式使用相应额度:

(1)循环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一次性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

第五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1)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由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抵押物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4.02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可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且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9,685.8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42,198.19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9%,对子公司担保为857,487.6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授信额度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4元/股。

详见公司2022-087号《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监事3人,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数量、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等进行了确认,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4元/股。

详见公司2022-087号《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27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2.5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4元/股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7日,以2.64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3月25日,公司发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2〕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160.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058万股调整为1972.8万股;并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向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72.8万股,授予价格为3.0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149,755.7426万股增加至151,728.5426万股。

7、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4)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21年度公司业绩完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1)2021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且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

(2)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

(3)以2018-2020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4)2021年公司自营高端产品收入占公司自营产品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8%。

(5)2021年公司新产品数量不低于20个。

注:

(1)公司高端产品是指,现有高端产品及未来新上市的毛利率在30%以上的产品;

(2)公司自营产品收入是指,公司营业收入剔除法国、艾莱发喜、加拿大子公司及未来新并购企业的收入;

(3)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是指,公司低温鲜奶收入剔除法国、艾莱发喜、加拿大子公司低温鲜奶收入;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5)数据为公司历年年报披露数据扣除法国子公司收入相关数据。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27日

2、授予数量:182.5万股

3、授予人数:37人

4、授予价格:2.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份授予之日起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乔绿	副总经理	20	0.93%	0.01%
2	麻柱	总畜牧师	20	0.93%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5人)			142.5	6.61%	0.09%
预留股份授予合计(37人)			182.5	8.47%	0.12%

注:1.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4元/股。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7日,该授予日的设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27日为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4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股份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授予的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成本为479.9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82.50	479.98	2.37	173.32	172.23	92.60	39.45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1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